

陳文和 主編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尚書後案

總目

第一冊

前言……………一

凡例……………一七

尚書後案

序……………一

目錄……………一

尚書後案采取鄭馬王注書目……………七

卷一——卷十一……………一——五三五

第二冊

尚書後案

卷十二——卷二十六……………五三七——一〇四二

第三册

尚書後案

卷二十七——卷三十 一〇四三——二〇〇〇

尚書後辨附 一二〇一——一四三二

周禮軍賦說

序 一四三五

目錄 一四三七

卷一——卷四 一四三九——一五八〇

第四册

十七史商榷

十七史商榷序 一

目錄 一

卷一——卷四十 一——四五四

第五册

十七史商榷

卷四十一——卷六十八 四五五——九三六

第六册

十七史商榷

卷六十九——卷一百 九三七——一四八八

第七册

蛾術編

蛾術編序（梁章鉅） 一

蛾術編序（楊承湛） 二

蛾術編原序（陶澍） 三

蛾術編序（趙彥修） 五

蛾術編凡例（迮鶴壽） 一三

目錄 一

卷一——卷二十六	一——五四五
----------	--------

第八冊

蛾術編

卷二十七——卷五十六	五四七——一二四七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第九冊

蛾術編

卷五十七——卷八十二	一二四九——一七二四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蛾術編跋	一七一五
------	------

附錄	一七一七
----	------

第十冊

西莊始存稿

目錄	一
----	---

蕭序（蕭芝）	一
--------	---

張序（張燾）	三
--------	---

西莊始存稿總目……………五

卷一——卷三十……………一——五〇九

西莊始存稿卷附長短句……………五二一

第十一冊

西沚居士集

目錄……………一

原序一（沈德潛）……………一

原序二（齊召南）……………三

原序三（蕭芝）……………五

原序四（張燾）……………七

西沚居士集後跋（吳雲）……………九

西沚居士集總目……………一一

卷一——卷二十四……………一——三九五

後跋……………三九五

附錄

王鳴盛西莊遺文輯存	三九九
目錄	四〇一
卷上	四〇五
卷下	四四三
王鳴盛遺文補遺	四七九
清王西莊先生鳴盛年譜	五〇七
傳記資料	五六三

前言

上世紀末，嘉定錢大昕全集出版後，我再受上海嘉定區政府委託，著手編輯整理嘉定王鳴盛全集。錢、王是清代乾嘉時期——出生於嘉定地方的——學術上熠熠生輝的雙子星座。嘉定地方先後資助兩部全集的整理和出版，這既是對鄉先賢深摯的紀念，又是弘揚優秀傳統文化、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功德無量之舉，令人極爲欽敬！

王鳴盛（一七二二——一七九七），字鳳喈，一字禮堂，號西莊，晚號西泚居士。江蘇嘉定（今屬上海市）人。乾隆十九年（一七五四）進士及第，授翰林院編修，擢侍讀學士，充福建鄉試主考官，累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，左遷光祿寺卿。乾隆二十八年（一七六三）以丁內艱告歸，遷居蘇州，不復出仕，專以詩文著述爲務。年七十六卒。

王鳴盛與錢大昕的關係，如錢大昕所撰西泚先生墓誌銘云：「予與西泚總角交，予妻又其女弟，幼同學，長同官。及歸田，衡宇相望，奇文疑義，質難無虛日。予篤緩，西泚數鏃厲

之，始克樹立。平身道義之交，無逾西沚，常以異姓軾、轍相況，非由親串昵就，輒相標榜也。」

王鳴盛一生著述事業，按目錄學分類，與錢大昕相若，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兼具。他曾頗爲自負地比于明人王世貞：「我于經有尚書後案，于史有十七史商榷，于子有蛾術編，于集有詩文，以敵弇州四部，其庶幾乎！」錢大昕對他有類似的評價：「經明史通，詩癖文雄，弇山元美，畏壘熙甫，兼而有之，華實相輔。」

與錢大昕所不同的是，王鳴盛著述至今未有一部全集的編纂。我們在編輯整理全集時，首先要考訂王鳴盛著述編集刊刻、傳鈔存佚的情況。

經部

尚書後案三十卷 尚書後辨附

按清國史儒林傳下卷卷十一本傳：「尚書後案三十卷。」清史列傳卷六十八、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、清史稿藝文志同。

王鳴盛尚書後案自序：「草創於乙丑（乾隆十年），予甫二十有四，成於己亥（四十一年），五十有八矣，寢食此中將三紀矣。」鳴盛問禮堂自刊本扉頁眉端：「乾隆庚子

（四十五年）秋鐫。」

黃文相清王西莊先生鳴盛年譜：「乾隆十年，始撰尚書後案。乾隆四十七年，以新刻尚書後案數十部，寄揚州安定書院，囑示諸肄業者。」

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九：「案真古文尚書二十九篇，並序一篇，自孔子國遽傳至衛敬仲、賈景伯、馬季長、鄭康成、王子雍，皆爲之注。子國未嘗作傳，衛、賈之注，自陸氏作釋文時已亡，故不引及，惟引及馬、鄭、王注。孔沖遠撰正義，舍鄭而從僞孔傳者，蓋承二劉之疏爲藍本，而不能獨創鄭注之疏爾。因之歷唐及宋，馬、鄭、王注既亡，而真太誓亦與之俱亡。西泚從群書中所引，搜羅馬、鄭、王注及真太誓，惜已殘缺。以鄭師祖孔學，獨得其真，於是以鄭爲主，而傳益以馬、王、二孔傳疏，作案語以詳說釋鄭義。馬、王、二孔傳疏與鄭異者，條晰其非，折中于鄭氏。名曰後案者，言最後所存之案也。至僞孔之傳，爲沖遠等所疏者，本有真古文在內，故得繫於三家之下。惟太誓別造三篇，除去二十八篇真古文，尚有僞造舜典二十八字，及大禹謨以下二十五篇。今仍錄其文，並二孔傳疏於下，而別爲後辨一卷，以其所補綴皆有所本，因歷引群籍以辨證之。並首辨及二孔序疏及釋文，又載及史、漢諸書以爲證焉。蓋自趙松雪、吳草廬分今文古文以後，至此始

有定本。由是江艮庭、段茂堂、宋半塘暨孫淵如師諸家，接踵而起。先之者，西泚是書也，厥功偉已。前有自序及采取書目。」

版本有乾隆四十五年王氏問禮堂自刊本、皇清經解本、續修四庫全書影印王氏自刊本。

周禮軍賦說四卷

按清國史儒林傳下卷卷十一本傳：「周禮軍賦說四卷。」清史列傳卷六十八、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、清史稿藝文志同。

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三王鳴盛傳：「乾隆十九年，以第二人及第，公卿爭以禮致之，刑部侍郎秦蕙田修五禮通考，屬以分修。」

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：「先是，秦味經蕙田欲輯五禮通考，以軍賦屬西泚草創，乃以周禮注疏爲本，而參之以各經注疏，及諸家緒論，以此成書，凡分二十八目。于宋以後人妄駁鄭氏者辨正之，能發明鄭氏義者采而列之。其所自爲案語，更倍於引書。核之五禮通考第二百三十三卷至二百三十五卷，知此書全第俱收入通考中而略更其次序，加以別說。而方宜田觀承之案語，更加詳晰。考周禮軍賦者，自當以味經書爲主。況尚有第

二百三十六卷，考秦、漢以迄元、明軍制頗備，則五禮中之軍禮，不外此四卷書矣。西、汴書不過通考三卷之初稿，即不存亦可也。其所以付刊者，蓋欲後人知此三卷之出於己耳。前有自序，後有秦、照、實、鑒、跋。」

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：「按隆古以來軍賦之制，至周禮而始詳。凡諸經注疏，杜氏春秋經傳集解、史記、漢書，言軍賦者，以逮國語、國策，皆本周禮。而論語言千乘之國、百乘之家，孟子言萬乘、千乘之國及井地等，皆以周禮為根據。王氏更繁徵博引，輯為是編，考周制軍賦者，自莫能外是書，凡四卷。是書搜采既多，斷制多合，洵研經者所宜注重也。」

版本有乾隆頤志堂精刻本、乾隆三十一年西莊始存稿卷第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內附、嘉慶三年嘉定秦、鑒、汗、筠、齋刻本、皇清經解本。

史部

十七史商榷一百卷

按清國史儒林傳下卷卷十一本傳：「十七史商榷一百卷。」清史列傳卷六十八、清

《史稿卷四百八十一、清史稿藝文志同》。

黃文相年譜：「乾隆五十二年，十七史商榷刊成，凡百卷。原刊本眉端有『乾隆丁未新鐫』字樣。」

十七史商榷卷一百綴言二史通條云：「予幼攻四書八股文，及登第，領史職，始罷舉子業，治經史，然猶兼習詩賦。四十有二歸田，於今二紀有餘，詩文皆輟不爲，惟以考史爲務，故每卷輒自題曰某述，亦竊比述者自命之意云。」

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三十五：「西泚取汲古閣所刊十七史，益以舊唐書明聞人詮刊本，舊五代史永樂大典本，爲之改訛文，補脫文，去衍文。又舉其中典制蒙滯，事蹟舛駁者，詮解而審核之。並搜羅諸子百家，文集碑幢，互相檢覆，以成是編，計史記六卷、漢書二十二卷、後漢書十卷、三國志四卷、晉書十卷、南史合宋、齊、梁、陳書十二卷、北史合魏、齊、周、隋書四卷、新舊唐書二十四卷、新舊五代史六卷，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。名曰『商榷』者，謂商度而揚榷之也。夫西泚爲近時講尚書之大師，出其餘力以治史，自能一掃從前史評諸家之陋習。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，或遇典制茫昧，事蹟轆轤，地理職官，目昧心贅，試以是編置於其旁而參閱之，則思過半矣。惜乎遼、宋等史，不及

商榷，綴言所謂智有所未周，而力有所不逮也。前有自序，謂史家所記典制，有得有失，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，馳騁議論，以明法戒也。其事蹟有美有惡，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，擅加與奪，以爲褒貶也。」

版本有乾隆五十二年洞涇草堂刻本、廣雅書局叢書本、上海文瑞樓本、北京中國書店一九八七年影印上海文瑞樓本、叢書集成初編本、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排印本、歷代地理志彙編甲編、乙編、丁編、戊編、己編、辛編、壬編、癸編、子編附。

子部

蛾術編八十二卷

按清國史儒林傳下卷卷十一本傳：「蛾術編一百卷。」清史列傳卷六十八、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、清史稿藝文志同。

黃文相年譜：「蛾術編原有百卷，姚承緒鈔本九十五卷，而沈翠嶺又僅刻其八十二卷。」

道光二十一年，吳江沈茂德識云：「諸書皆已風行，而蛾術編則向未窺全豹也。己

亥春，余從其鄉張吟樓司馬鑒處見之，乃先生外孫姚八愚茂材承緒藏本，凡九十三卷。假歸盡讀，如獲拱璧，即欲付剞劂氏。會同邑迮青崖進士鶴壽見過，忻任勘校。以編中說刻、說系二門已見金石萃編及王氏家乘，因抄說錄至說通八門爲八十二卷，而每卷之中，間加案語。先生于前代諸儒及近時亭林顧氏、東原戴氏，多所辨駁，而青崖所見，又與先生異同。予惟考據之學，言人人殊，要之是非不謬，俟諸後之論定，而各衷一說，亦足廣學者見聞焉。爰並付梓而爲志其顛末云。」按迮鶴壽，吳江人，字青崖，道光進士，官池州府教授。

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：「閱蛾術編，此書九十五卷，分說錄、說字、說地、說人、說物、說制、說刻、說集、說系、說通十門。說錄者，經籍目錄也；說刻者，金石諸刻也；說系者，王氏譜系也；說通者，雜說也。迮青崖以說刻十卷已采入王蘭泉金石萃編，說系三卷宜入王氏家乘，因去此二門，止存八門，爲八十二卷。然萃編所取無幾，譜系之學非一家之私言，其刪之皆謬。說人十卷，於漢惟詳鄭康成，餘不一及魏晉六朝，竟無一人，唐人亦止六人，宋止一人，元無一人，明止徐有貞一人。說物、說通，尤爲簡略。惟說錄、說地皆至十四卷，說字至二十二卷，爲最詳。然王氏小學非專門，在並時遠非段、桂、

二錢匹也。其最善者說地而已。」

版本有蛾術編九十五卷本，清述鄭齋鈔本、蛾術編九十三卷本，清鈔本、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刻本、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排印本、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九二年影印世楷堂本。

集部

西莊始存稿四十卷

按清國史儒林傳下卷卷十一本傳：「有詩文集四十卷。」當即指西莊始存稿。清史列傳卷六十八、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一、清史稿藝文志同。

按卷首受業門人漢陽蕭芝序在乾隆三十一年，刻本時間可定爲是年。

在西莊居士始存稿總目字樣下附注一行小字：「後定本三十卷，書簽署王西莊先生詩文集。」這合于傳增湘藏園訂補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十五所云：「清乾隆三十年刊，三十一年刪定本，十行二十一字。較初印刪八卷，附一卷爲詞。」

後定本王西莊先生詩文集在總目後有王鳴盛自記：「右斷自癸未以前，合少作及宦